

关于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的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该日），在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即 2022 年 1 月 10 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0081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即 2022 年 1 月 10 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形式运作，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含该日）起进入第三

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